

甲方： 上海汇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021.XS1102-B1
订单编号： POORD007415
订单日期： 2021/12/24

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采购订单，以兹共同信守。

一. 产品信息

(以下为含税价格)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税率	金额	交货日期	图号	品牌	备注
1	13.T004EF0000	伺服驱动器	ARES80-100-E-AC (标准)	个	4	6,500.00	13%	26,000.00	2022/1/10	T004E-F0000	0	
合 计： ￥ 26,000.00 元				大写： 贰万陆仟 圆整								

二. 质量标准：按照相关国家质量要求、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双方约定标准执行，以标准的先后顺序为主次顺序。如有特殊质量要求，详见其他约定条款。

三. 检验方法：按甲乙双方确定图纸或技术协议检验。

四. 交货地点：1. 在我司上海仓库：上海市松江区三浜路470号。 () 2. 我司指定交货地点。 ()

五. 运费及保险：上述产品单价中包含送达我公司仓库或者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及保险费用。

六. 货运风险：在产品送达我司指定交货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前，一切风险由供方承担。

七. 付款方式：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到货相关单据、验收相关单据，60个工作日支付。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八. 违约责任：

- 乙方在履行订单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期交货的，应立即与甲方采购人员取得联系，协商补救措施；
- 若乙方未按双方确认的订单交货日期送货，每延迟一天，按订单总金额的2%扣罚违约金，超期三天按订单总金额的5%扣罚违约金，超期四天至七天的按订单总金额的10%扣罚违约金。超过七天以上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该订单，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取消该订单，并要求乙方支付订单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 乙方虽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但因乙方造成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项目时间延误和成本增加，甲方核算实际损失费（误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 无论是货期延误还是由于质量异常引起的甲方无法履约，乙方都需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九. 因订单履行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争议诉讼地：上海。

甲方全称：上海汇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三浜路470号
电 话：021-57783720
传 真：021-67750757
开 户 行：建设上海车墩支行
帐 号：31001937714050009993

乙方全称：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产业基地环科中路17
电 话：13916104167
传 真：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帐 号：1109 0662 4910 301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日 期：

日 期：

单 位 公 章：

单 位 公 章：

